

同意发印。

韩兴华 2024.10.11

楚雄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楚雄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楚雄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市发改批（2023）17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云南瑞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楚雄市鹿城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水闸口、新市街、邱家巷、果园路DN500排水管10.6公里，新建DN300排水管网2.5公里。改造航空路、双联巷、雄宝路、青龙河西路等DN400排水管网9.1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14500.00万元**

2.4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5.1 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的所有勘察内容，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协调工作及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5.2 工程设计：**完成满足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咨询及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助施工图审查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2.5.3 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6 质量标准：

2.6.1 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勘察成果符合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出具的勘察文件须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6.2 设计质量标准：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6.4 总承包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项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1.1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1.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1.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4 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2.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7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本次招标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3.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3.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3.2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勘察方）；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3.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投标截

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3.4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3.5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3.5.1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3.5.2 拟派驻现场的施工员、安全员(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具备相应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须提供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3.3.5.3 拟配备项目设计管理人员要求:

-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拟配备的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3.5.4 拟配备项目勘察管理人员要求:

- ①工程地质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 ②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拟配备的工程地质专业负责人、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

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并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则提供相应说明。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新企业成立时间: 以营业执照签发时间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近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云南省内企业自行到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查询“云南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信用记录”, 并提供查询结果扫描件, 省外企业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

3.5.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 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实, 即取消投标资格; 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 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 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 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 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6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6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0月13日00时00分至 2024年10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年11月04日08:30时，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楚雄州”（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

应的回复；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且必须确保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楚雄市八卦路174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3987889598

招标代理：云南瑞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488号

联系人：罗程

电话：13638851300

行政监督单位：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苏老师

监督电话：0878-6087530

2024年10月12日



同意发布。

韩先生 2024.10.11